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洪維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聰能律師
被 告 洪蕭錦
洪好美
洪演清
洪演煥
洪演仁
洪宜興
洪炳鑫
洪宗德
洪炳和
洪演民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美女
被 告 洪演慶
0000000000000000
林麗莉
洪崇銘
洪麗雅
洪惠亮
0000000000000000
洪政群
洪柏森
0000000000000000
洪柏模
洪明俊
洪瑞煜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
02 決如下：

03 主 文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
08 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09 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民事訴訟
10 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與分割
11 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請求分割之共有物，如為不動
12 產，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各為若干，以土地登記總簿登記者為
13 準（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131號判決意旨參照）。各共有
14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所明
15 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
16 效益（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
17 有人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須以共有關係繼續存在為前提，
18 若共有土地已移轉第三人單獨所有，原共有人已無共有關係
19 存在，其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
20 該情形無從補正，法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1 之。

22 二、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時，南投縣○○鎮○○段000
2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雖為兩造共有之土地，有系爭土
24 地查詢資料可稽（本院卷第39-43頁）。然嗣於本院訴訟進
25 行中，系爭土地業經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
26 定意旨處分系爭土地，並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將該土地各
27 共有人應有部分即合計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被告洪瑞煜
28 所有，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異動索引（本院卷第359-371
29 頁）。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既已移轉登記為被告洪瑞煜
30 所有，兩造均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並無分割共有物，以消
31 滅物之共有狀態之法律上利益，亦無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

01 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之問
02 題。則原告訴請分割共有物，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無從
03 准許，且其情形無法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4 之。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且其情形無從補
06 正，不能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0 法官 葛耀陽

11 法官 鄭煜霖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沈柏樺